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陶建中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以现场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陶建中 陶建中

眭鸿明 眭鸿明

陈嘉琪 陈嘉琪

